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太冷凍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農正鮮有限公司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應徵收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聲請將終止租賃關係之意思表示公示送達，此即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經查本件租賃契約所涉標的為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B-10冷凍櫃位，其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28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建物現值1,802,900 元x 39分之1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新台幣500 元。

三、另請補正相對人農正鮮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四、茲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500 元及補正相關證據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馥華